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在经营过程中，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向非关联自然人及公司借款3,150,200.00元。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疏忽，导致上述事宜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、规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